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具體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成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在本公司內，指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盧永鋈先生及馮碧美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第四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沛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一般授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期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盧永鋆先生（「**盧先生**」）及譚永樂先生（「**譚先生**」）須退任董事職位。盧先生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譚先生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位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的獵頭公司的建議，並可檢視候選人的簡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及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或進行背景調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和經驗和性別多樣性等方面能否增加及配合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和背景之範圍，並在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可能出任新董事或繼續擔任現有董事時，亦可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列的資格。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標準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盧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作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實用評論及意見。

譚先生擁有不同專業。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設性評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我們非執行獨立董事譚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譚先生仍保持獨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我們的執行董事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將繼續向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重選盧先生及譚先生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以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方式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taieng.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永鋈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8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完整月內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50	0.150
八月	0.151	0.145
九月	0.151	0.141
十月	0.235	0.147
十一月	0.235	0.212
十二月	0.230	0.21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19	0.211
二月	0.220	0.201
三月	0.201	0.201
四月	0.201	0.183
五月	0.300	0.183
六月	0.315	0.2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300

6.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則股權 概約百分比
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Helios」)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73.5%	81.7%
盧永鎬先生 (「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88,000,000	73.5%	81.7%
馮碧美女士 (「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88,000,000	73.5%	81.7%

附註：該588,000,000股股份由Helios持有，Helio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81.7%。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盡力確保不行使購回授權。

10.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
- (ii) 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盧永錫先生(「盧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馮碧美女士的配偶、盧沛盈女士的父親及李沛豪先生的岳父。

盧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活動。於盧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逐漸擴展其業務，並於過去三十年獲香港許多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委聘為建築材料主要供應商。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盧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為期兩(2)年，此後將繼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盧先生現時有權就每個財政年度收取年薪1,683,000港元、房屋津貼及績效相關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須接受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盧先生被視為於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5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永樂先生(「譚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特許工料測量師。譚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譚先生再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學位(Master of Laws in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法院律師資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譚先生在黃廣安律師行(前稱為陳景良律師行)任職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建築相關法律服務。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譚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為期兩(2)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譚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譚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的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的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2.2 「普通決議案」 指 於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2.2 「特別決議案」 指 《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及 <u>使用虛擬技術參加會議的成員詳細資訊(如適用)</u>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2.11(b)	董事會須釐定決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 <u>地點及使用虛擬技術參加會議的成員詳細資訊(如適用)</u> ，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u>使用虛擬技術參加押後會議的成員詳細資訊(如適用)</u> ，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13.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 <u>(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u> 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13.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 <u>(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u> 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5	主席經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 <u>、時間及使用虛擬技術參加續會的成員詳細資訊(如適用)</u> ，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處理其他事項。
13.7	投票須(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8條規定)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 <u>或電子方式</u>)，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 <u>(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u> ，有關決議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13.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 <u>(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u> ，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a)每名親身出席 <u>(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u> 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僅此說明， <u>(i)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而毋需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及(ii)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如果有提供電子方式。</u>
14.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u>委任人應被允許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理人的文據。</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14.10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u>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會</u>，或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u>(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u>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使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公司派代表出席<u>(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u>，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不論是現場或是利用科技虛擬出席)，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盧永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譚永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者)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乃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及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標註「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於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擬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所有股東投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鎬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沛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